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64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(006414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於108年3月14日及3月28日召開2次毒品專案會議，
會中蘇院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，做成以下指示：

- (一)請教育部、國防部轉知所屬，校園與軍中反毒工作之重點，縱向在於找出高風險、毒品源頭，橫向則交由司法緝毒機關緝毒，再將溯源之情況回饋給學校及部隊，用以檢討改進反毒工作。
- (二)其中校園反毒首重校長責任，負責任之校長自然知道校園毒品之高風險區域與有問題之學生。
- (三)請教育部統合地方教育機關，找出有效率之方法，就高風險學校，透過行政督考，督促校長辦好校園反毒工作。對於有績效之校長、校務人員應給予獎勵、褒揚，對反毒不力、態度消極之校長、教務人員則應給予調職或懲處。
- (四)校園毒品問題各界認為依然嚴重，請教育部留意，校園驗尿之範圍、比例應符合實際情況。



二、爰上，本部業將校園防毒通報重點進行權責分工，請各縣市積極配合辦理，並轉知轄屬學校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